

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風險評估，指以科學為基礎，並依危害鑑定、危害特徵描述、暴露評估及風險特徵描述四步驟，所為食品之風險評估。
- 第三條 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，為依科學證據、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，就下列食品風險評估相關事項之諮詢或建議：
- 一、食品安全及相關有害物質之風險評估。
 - 二、風險評估政策及策略之訂定。
 - 三、風險評估計畫之研定。
 - 四、風險評估指引之增修。
 - 五、風險評估作業之執行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風險評估事項之推動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由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部長就食品安全、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聘兼之。
- 前項委員，其中任一性別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本部部長就第一項委員中聘請一人為召集人，另一人為副召集人。
- 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無法完成任期者，得另聘委員兼之，其繼任者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辦理本會業務，由本部部長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食藥署)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應有全體

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為之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；不克指定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之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之迴避事項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、機關、團體代表及食藥署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列席人員對會議資料、委員意見或會議結論應予保密，不得洩漏。

前項會議結論，經依行政程序核定後，得由食藥署公開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應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